

民主與法治

黃勝興 郭炳昌 郭俊麟◎編著



高立圖書有限公司

民主與法治

黃勝興 郭炳昌 郭俊麟◎編著



高立圖書有限公司

民主與法治 (書號：909214)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0 日初版發行

編 著：黃 勝 興 郭 炳 昌 郭 俊 麟

發 行 人：楊 明 德

出 版 者：高 立 圖 書 有 限 公 司

電 話：(02)22900318 郵 撈：01056147

網 址：[w w w . g a u - l i h . c o m . t w](http://www.gau-lih.com.tw)

住 址：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三路116巷3號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423號

著作權・翻印必究

定價：320 元整

-412-705-4

序 言

自由、平等、民主、憲政、人權及法治，這些字詞經常出現在我們日常生活當中，並視為理所當然。戰後台灣歷經威權、戒嚴、解嚴、民主改革、政黨輪替等階段，民主意識逐漸成熟，一般民眾對於政治參與其實並不陌生。然而，身為公民，絕非僅是因為享有參政權的資格，或可以前往投票所投票而已，而是對國家社會必須承擔一份義務與責任，包括關心國家的生存發展、社會的和諧穩定，以及生活的權益保障等。一個公民普遍具備民主素養與知法守法的社會，是國家進步的表徵，也是社會穩定的力量，台灣仍在穩健發展當中。

本書三位作者皆於大學開授民主與法治等相關課程，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基於撰述一部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以及適合民主與法治課程之教材，於是有了本書的撰寫與出版。基於課程宗旨與目標，本書分就「憲法與憲政」、「民主與人權」、「法律與生活」等三大主題進行探討。在憲法與憲政部分，透過大法官會議解釋，以實際問題案例方式，引導讀者深入瞭解憲法內容，對憲法變遷成長之途徑，憲法常態與非常態保障皆有詳盡說明。在民主與人權部分，主要以民主政治、基本人權與政府體制為內容重點，針對民主與人權的起源與演變、維繫與保障、模式與類型等進行探討，並就當前民主國家的政府體制及其運作予以比較說明。在法律與生活部分，介紹基礎法學知識，以日常生活的實際案例，與法律規定相結合，讓讀者對於相關法律有所認識，進以保障生活權益。

我國民主政治與憲政發展的前途，除需要民眾與政府共同的實踐與維護，還需要觀念上的認知與釐清。而法治教育的成功，關鍵則在於民眾的知法與落實。本書提供清晰易懂的內容架構，讓讀者獲得知識觀念的啟發，惟本書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讀者不吝指正。

黃勝興、郭炳昌、郭俊麟
謹序於南台科技大學

CONTENTS

目 錄

第一篇 憲法與憲政

第一章 憲法之基本概念

第一節 憲法之意義與性質	4
第二節 憲法之分類與法源	7
第三節 憲法之解釋與作用	12
問題與討論	15
參考書目	16

第二章 人民權利義務

第一節 人民權利之種類	18
第二節 人民權利之保障及限制	43
第三節 人民之義務	73
問題與討論	75
參考書目	76

第三章 憲法變遷與憲法保障

第一節 憲法變遷	78
第二節 憲法保障	81
問題與討論	86
參考書目	87

第二篇 民主與人權

第四章 民主政治

第一節 民主概念與原則	92
第二節 民主建立與維繫	97
第三節 民主類型與模式	101
問題與討論	105
參考書目	105

第五章 基本人權

第一節 人權歷史與演進	108
第二節 人權概念與類型	115
第三節 人權保障與維繫	131
問題與討論	133
參考書目	134

第六章 政府體制

第一節 內閣制政府	138
第二節 總統制政府	141
第三節 雙首長制政府	143
第四節 委員制政府	145
問題與討論	146
參考書目	146

第三篇 法律與生活

第七章 法律的意義與其他社會規範

第一節 法律的產生與意義	152
第二節 法律的分類	155
第三節 法律的產生與法律的效力	160
第四節 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	164
問題與討論	169
參考書目	169

第八章 法源之位階與法律關係

第一節 法源之位階	172
第二節 法律關係	175
問題與討論	194
參考書目	195

第九章 與生活相關的各種法律

第一節 民法與日常生活	198
第二節 刑法與犯罪	207
第三節 兩性生活的法律常識	216
第四節 常用商事法規	222
第五節 智慧財產法	234
問題與討論	240
參考書目	241



第一篇 憲法與憲政

第一章 憲法之基本概念

第一節 憲法之意義與性質

第二節 憲法之分類與法源

第三節 憲法之解釋與作用

問題與討論

參考書目

第二章 人民權利義務

第一節 人民權利之種類

第二節 人民權利之保障及限制

第三節 人民之義務

問題與討論

參考書目

第三章 憲法變遷與憲法保障

第一節 憲法變遷

第二節 憲法保障

問題與討論

參考書目

第一章



憲法之基本概念

課程摘要

本章旨在將憲法之基本概念加以學理闡釋，期使初學者對於憲法概念有最基本認知，作為研習憲法理論之基礎。依中外學者觀點詮釋憲法涵義，敘述憲法一般性質及法律性質，並以傳統上及較新觀點分類憲法，敘述憲法成文法源及不成文法源，憲法解釋依其立法意旨，析言其文義及事理，最後論述憲法對於整個社會國家之影響及重要性。

課程目標

1. 熟習憲法基本概念，建立學者研習憲法理論之基本認知及學習能力。
2. 瞭解形式意義憲法、實質意義憲法、剛性憲法及柔性憲法之涵義及彼此間之關係。
3. 辨識規範性憲法、名義性憲法及字義性憲法等最新觀點之憲法分類。
4. 體認憲法在一個國家社會生活中之重要地位及影響。

第一節

憲法之意義與性質



一、憲法之意義

關於憲法之意義，茲列舉中外學者之定義於下：

1. 美國大法官米勒 (Miller, Samuel Freeman, 1816~1890) 說：「憲法是一種成文的文件，用以建立、限制與劃分政府的根本權力，並使其可以有效造福於國家。」
2. 英國學者蒲萊士 (Bryce, James Venn, 1835~1922) 說：「憲法是規定政府的形式與權力，及人民的權利與義務的法則。」
3. 瑞士學者果特 (Borgeaufd) 說：「憲法是一種根本大法，根據它以建立政府、以調整個人與社會之關係。憲法可以是成文的，由制憲者制定具體的條文，它可以是歷史的結晶，由不同時期，不同來源的國會法、行政命令、判例、政治傳統以及政治慣例所組成。」
4. 我國學者林紀東先生說：「憲法者，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人民之主要權利義務，及基本國策之根本法也。」

一般學者，將憲法之意涵，分為實質上意義及形式上意義兩種。

(一) 實質意義

實質意義之憲法，即不問憲法成立之形態是如何，只要是基本立憲主義之要求而形成之法律規範體系，均得稱之。亦即不問憲法是以成文形態或以習慣法形態而成立，均屬之，實質意義之憲法，係指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其實質內容應規定人民的基本權利義務，及國家機關的組織及其權限，及兩

者的相互關係。

(二) 形式意義

形式意義之憲法，即不問國家根本法具有何種內容，只是從法律之外表形式觀察而認為具有憲法形態就可認為憲法之情形，亦即指具有憲法之成文法典經過制憲機關，依照法定程序通過後公布之法典，稱之。因此，只要外表披有「憲法」之形式，不問其實質內容，皆可視其為憲法。反之，雖實質上具備根本法規範，惟其未經制憲機關通過，而以法律、命令形式制定公布者，則不能認為具備憲法規範。

二、憲法之性質

憲法之性質，分為憲法之一般性質及憲法之法律性質兩種。

(一) 憲法之一般性質

1. 根本性

係指憲法所規定的內容，都是國家最重要、最根本的事項，國家一切法律、命令或制度，都要依據憲法。

2. 最高性

係指憲法是一切法律之母，萬法之法，其所規範位階，在法律位階中屬於最高者，並拘束所有國家公權力作用。

3. 固定性

係指憲法為根本大法，不容許輕易變動更改其最根本的事項。其制定與修改程序常較普通法律困難。

4. 適應性

係指憲法僅得為原則性、大綱性之規定，其條款內容為因應社會環境



變遷，宜保留彈性，透過解釋，使其適應事實需要。

5. 妥協性

係指憲法內容，與國計民生密切相關，其內容實為社會各方互相容忍、妥協之產物。

6. 政治性

係指憲法是針對公權力行使與範圍加以規範之法律。

(二) 憲法之法律性質

1. 根本法

係指憲法為一切法律之母，法律與命令不得與之抵觸，抵觸者無效。根本法之效力較一般法律為強。

2. 國內法

國內法為國家所制定而適用於該國主權所及範圍內之法律。憲法為本國人民所制定，僅適用於本國領域，故為本國法，非國際法。

3. 公 法

公法為規範國家與國家之間；或國家與人民間公權關係之法律。憲法為規定國家組織及國家與人民之間關係之法律，亦即公權關係之法律，故為公法，非私法。

4. 普通法

普通法為全國任何人，任何地方，任何事項，皆可適用之法律。憲法為適用於全國領域內，國民全體之一般事項之法律，故為普通法，非特別法。

5. 實體法

實體法為規定權利義務本體之法律。憲法係規定權利義務之實質的法律，故為實體法，非程序法。



6. 強行法

強行法為法律的規定與國家社會的安寧秩序有密切關係，不問任何人，一律適用之法律。憲法係不容許任何人以其自由意志予以彈性適用之法，故為強行法，非任意法。

第二節

憲法之分類與法源

一、憲法之分類

(一) 傳統的憲法分類

1. 以法典形式為準

(1) 成文憲法

凡將憲法實質上的內容，如人民權利義務、國家根本組織、基本國策等有關事項，以一種或數種文書規定者，稱之。如美國、法國憲法。

(2) 不成文憲法

凡將憲法上實質上的內容，如人民權利義務、國家根本組織、基本國策等有關事項，未有統一法典規定，而散見於各種單行法規或習慣中，稱之。如英國憲法。

2. 以修改程序為準

(1) 剛性憲法

凡憲法修改的機關，或其修改的程序較普通法律為困難者，稱之。

如美國憲法。

(2) 柔性憲法

凡憲法修改的機關或其修改的程序與普通法律相同者，稱之。如英國憲法。

3. 以國家形態為準

(1) 君主憲法

即規定一人總攬國家統治權形態的憲法，如日本明治憲法第一條規定，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2) 共和憲法

即規定國家統治權屬於多數人形態的憲法，如我國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其他如美國、西德等憲法均屬之。

4. 以制定國數為準

(1) 單一國憲法

指僅以一個國家的意思而制定之憲法，如我國、英國、日本等國憲法。

(2) 聯邦國憲法

指依多數的邦國之意思而制定之憲法，如美國、德國、奧地利等國憲法。

(二) 新式的憲法分類

1. 依歷史演進為準

(1) 近代憲法

係指十八、十九世紀所制定之憲法，其最主要內容為列舉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及實施立法至上的議會政治，確立私有財產制度，並由國民選出的代表所組成之立法機關，以決定國民的意思。



(2) 現代憲法

係指二十世紀所制定之憲法，除在政治上及經濟上有自由平等之保障外，對經濟制度、教育文化、社會安全、社會權與環境權，皆有積極規定，以作為政府努力的目標。

2. 以意識形態為準

(1) 附有意識形態憲法

係指在憲法內規定有意識形態的綱領。如威瑪憲法為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混合，或德國基本法標榜民主與社會的聯邦國，我國憲法規定，我國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2) 不附意識形態憲法

係指在憲法內排除意識形態的綱領，而祇以統治過程的力學為內容之憲法。如法國第三共和及第四共和之憲法。

3. 以憲法存在性為準

(1) 規範性憲法

係指憲法的各種規範支配著政府各種政治權力形成之過程。即一切政府權力運作過程皆受到憲法的規範，憲法為所有人所遵守。如英國、美國、瑞士等國憲法。

(2) 名義性憲法

係指憲法的各種規範，尚未支配政府各種政治權力形成之過程。即憲法雖存在，卻未能發揮實際的規範作用，僅是名義上存在而已，其主要作用在於教育性，期待在將來發揮作用。換言之，憲法雖已公布施行，但憲政時期尚未成熟，從名義性進展到規範性階段，仍需相當之教育。

(3) 字義性憲法

又稱形式化憲法，或詭譎憲法，指憲法全然不能發揮規範作用，無法限制國家的權力和保障人民的權利，只是紙上憲法而已。或純粹

論於安定政府權力掌握者之永久性佔有政權之工具。

二、憲法之法源

係指構成憲法之材料或形式，或憲法所由產生之依據。

(一) 成文法源

指可以直接發生法律效力者，又稱直接法源。其種類計有

1. 憲 法

指形式憲法而言，即經制憲機關依制憲程序通過之法典。

2. 法 律

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憲法為基本大法，內容多為原則性、概括性規定，其詳細內容委由法律補充。其名稱為法、律、條例、通則。

3. 命 令

係指行政機關為行使公權力，單方面訂定具有抽象及一般性拘束力之社會規範。其名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4. 自治法規

係指自治團體所訂定具有抽象及一般性拘束力之規範。自治規包括：

(1) 自治條例

指地方立法機關決議通過，而由行政機關公布者。

(2) 自治規則

指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發布者。

5. 條 約

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國際組織或其他國際法主體，為規範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締結之約定，其效力，就我國法制言，如遇條約